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省浦 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 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 80,542,20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23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59,0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83,168 股, 占公司 总股本的 27.335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 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42,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5,541,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41,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赖潭平先生、杨静女士、赖 久珉先生、黄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 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赖潭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赖潭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杨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杨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赖久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赖久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黄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黄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狄旸女士、赵克辉先生、吕 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狄旸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狄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赵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赵克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吕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吕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冯真武先生、楼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冯真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冯真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

12.02 选举楼丽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65,00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楼丽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袁义萍律师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